

## 處理 A3 類交通事故簡化措施

蔡宗益<sup>1</sup>

- 一、機動車輛數逐年成長，汽機車輛數由民國 97 年 2,109 萬 2,358 輛，至 107 年底已達 2,187 萬 1,240 輛，增加 77 萬 8,882 輛。各類交通事故數(A1+A2+A3)亦由 31 萬 469 件，倍數成長至 107 年為 60 萬 9,438 件。惟 97 年全國各警察機關員額 6 萬 9,638 人，至 107 年僅微幅增加為 7 萬 671 人，增加 1,033 人。
- 二、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通知警察機關，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不在此限。警察機關獲知道道路交通事故，應依上述辦法第 9 條之規定，派員趕赴現場處理。107 年高達 28 萬 9,123 件，實際有到場處理而未登錄者更甚於此。
- 三、A3 交通事故係屬民事案件，由派出所警力 2 人現場處理 1 小時(含疏導、蒐證作業)、後續文書作業 1 小時，平均每 5 件約有 1 件需要調閱監視器 1 小時，每件 A3 成案耗時 4.4 小時(2+2+0.4)。107 年警察每日處理 A3 計 792 件，計需警力 3,485 小時，每日服勤以 10 小時計算，合計警力需求 348.5 人。
- 四、A3 為單純財物損失之民事紛爭，卻為警察工作中介入最深且廣的勤務，能否交由保險公司處理？相對於其他民事案件，警察是否應再處理或予以簡化，殊值檢討。
- 五、國外處理 A3 事故情形：
  - (一)日本：
    - 1、處理事故應製作「現認報告書」(員警現場確認違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無照駕駛、超速或酒駕等狀況報告書)或「搜查報告書」(即偵查報告)、「實況見分調書」(即現場勘驗調查報告)、「參考人供述調書」(即被害人或目擊者筆錄)、「被疑者供述調書」(即加害人筆錄)及鑑識卡(即酒駕檢測卡)。事故偵查文書，依重大程度分為「基本」、「特例」及「簡約特例」等 3 種，「特例」適用於被害人受傷程度在 3 個月。
    - 2、物件事故(單純財損)如符合以下條件，得省略現場勘驗：
      - (1)事故現場交通流量狀況，無需立即指派員警至現場交通疏導。

<sup>1</sup> 警政署交通組科長。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7 號。02-23578559。

(2)事故當事人不希望員警到場處理，且願意親至轄區派出所或交通分隊報案。

3、日本警察廳網頁查無單純財損交通事故處理程序、該類事故得交由保險公司人員到場處理之依據或權責規定等資料。

(二)美國:

1、原則上無人傷亡交通事故警察不須到場，由雙方自行交換保險資料，如現場有安全維護需求（如位於交通要道或當事人間衝突）或過失方不願交換保險資料時，可請警察到場。

2、保險公司人員通常不會到場，由當事人應自行採證（如照相）及交換保險資料，並主動向保險公司聯絡（由保險公司電話錄音）；保險公司事後可能派遣理賠專員與車主約晤並檢查車輛。

3、各州法令不同，依各州相關法令辦理。

(三)加拿大:

1、原則上無人傷亡交通事故警察不須到場，由雙方自行交換保險資料、駕照及車籍資料等即可。

2、保險公司人員原則上亦不會到現場處理，事故發生 24 小時內，雙方需至各地區交通事故鑑定中心（Collision Reporting Center）進行事故鑑定，並交由保險公司進行理賠事宜。

3、各省規範不同，依各省相關法令辦理。

(四)法國:

1、單純車損事故由當事人自行處理，當事人當場填寫歐盟車禍報告(或稱和解書)並簽名(雙方各留 1 份，如一方不願簽名或未保險，須註明車輛行駛執照號碼)，於 5 日內向保險公司通報。

2、警察不主動介入處理，現場如有目擊證人應取得其證詞及聯絡方式，如對方肇事逃逸，應記下車牌號碼向警方報案。

六、民眾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點子)提議「一般車損交通事故不再由警察處理」案:

(一)相關政府機關與民間單位函復意見如下

1、政府機關：

(1)保險法係規範保險人依契約約定負賠償責任，未規範保險人具處理交通事故之義務。

(2)一般車損交通事故之前端（處理）及後端（保險理賠）均由保險公司辦理，如事故當事人之一方未投保，易引發其質疑公正客觀性，對後續肇責認定及理賠產生負面影響。

(3)任意汽車保險屬商業保險，其投保與否及保額高低，應由要(被)保險人視個人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自行選擇投保，保障民眾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財產之權，不宜強制投保。

2、民間公會：該措施將損害民眾權益並大量增加爭訟案件，且恐影響社會治安，強烈建議不可行，其意見如下：

(1)依保險法第2條規定，保險人之業務範疇為「保險業務」，汽車保險中倘被保險人發生交通事故，保險公司派員前往現場，係確認其損害程度，交通事故處理非保險之業務範疇。

(2)一般車損交通事故不再由警察處理，由肇事人或保險公司自行處理，將衍生下列問題：

A、保險公司非公部門，保險人員無司法調查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規賦予之公權力，無法強制要求事故當事人提供證件、執行酒測及管制交通等現場跡證採集措施，無法有效以保險制度排解糾紛及維護民眾權益。

B、交通事故涉及肇事責任爭議，倘當事人不採信保險公司判斷，且無公權力單位提供現場處理資料及意見時，將不利於後續事故鑑定及司法訴訟程序進行，恐大量增加爭訟案件，延宕解決時程，損害民眾權益。

C、依據交通部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資料，105年登記車輛數2,151萬650輛，其中投保第三責任險(財損)車輛數798萬8,172輛，投保率37.14%，顯示仍有近63%之汽車所有人未投保任意汽車保險，保險公司理賠人員無權概括處理。

D、警察處理交通事故可提升民眾交通法治觀念並防阻道德性風險案件發生，如交由保險公司辦理恐使保險犯罪率攀升。

E、如發生事故現場當事人無明顯外傷、事後發現傷勢嚴重，涉及強制責任保險及特別補償基金案件，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須檢具警憲機關處理證明，如警察未處理將無法取得證明，影響民眾權益。

(二)該提案自107年3月1日完成提案，迄截止日(4月30日止)附議人數為3,006人(未達5,000人)，未達成案門檻。

七、108年1月1日警察機關實施新修正「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將「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整併簡化為「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並採勾填方式記錄，主要重點：

(一)原填寫2表，修正後填寫1表即可。

(二)如當事人願與他造當事人自行和解，不需警察進行調查記錄，則由當事人簽名具結。

(三)原談話紀錄需調查項目計12項，其中僅3項採勾選；簡化後，需調查項目計9項，其中6項採勾選，僅肇事經過、補充意見及有載貨車輛需文字書寫。

(四)刪除初判表欄位，俟民眾提出申請後始予製作提供。

(五)若為單一車輛交通事故或已取得事故發

A3 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路口事故範例)

汽車強制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參加(出示合格保險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出示保險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投保(非汽車)	108年1月1日12時35分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當事人使用】</b> 調查訪問人： <input type="text"/> 職名章
事故發生時間、地點		108年1月1日12時20分；地點：臺北市忠孝東路、天津街口
姓名	林○明	出生日期 68年1月8日 電話 0900000000
性別	男	身分證字號 A100000000 駕籍狀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未考領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越級駕駛
車號	AB-○○○○	車種 自小客 <input type="checkbox"/> 吊扣、吊銷、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非駕駛人
現住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駕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區(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飲酒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吐氣檢測酒精濃度值 0 mg/L(毫克/公升) <input type="checkbox"/> 經抽血檢測血液酒精濃度值 mg/dL(毫克/分升) <input type="checkbox"/> 經員警觀察各當事人均未發現有疑似酒駕情形，且經各造當事人同意均不實施酒精濃度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願與他造當事人自行和解，不需警察進行以下調查訪問。簽名：		
一	事故發生前之行進路線、方向、車道、位置、肇事經過及車速	例1：我由忠孝東路西往東方向行駛，對方機車從天津街南往北闖紅燈右轉，我因為煞車不及撞到他。 例2：我由忠孝東路往信義區方向行駛，他由對向的忠孝東路突然違規左轉天津街，兩台車就撞在一起了。 例3：我從國父紀念館走忠孝東路到天津街，因為要去喜來登飯店，所以在天津街迴轉時撞到對向直行的汽車。  <b>【車速】</b> 肇事當時行車速率約40公里
二	事故前視線有無障礙物影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敘明障礙物及位置)
三	行車方向之號誌及運作	行車號誌 <input type="checkbox"/> 紅燈 <input type="checkbox"/> 黃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綠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圓形 <input type="checkbox"/> 直行箭頭 <input type="checkbox"/> 左箭頭 <input type="checkbox"/> 右箭頭)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閃光號誌 <input type="checkbox"/> 閃光紅 <input type="checkbox"/> 閃光黃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四	行車方向標誌(線)設置	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停 <input type="checkbox"/> 讓 <input type="checkbox"/> 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標線： <input type="checkbox"/> 停 <input type="checkbox"/> 讓 <input type="checkbox"/> 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五	第一次撞擊點位置	撞擊部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車頭(前) <input type="checkbox"/> 左、右 <input type="checkbox"/> 車身(左前、右前、左方、右方、左後、右後) <input type="checkbox"/> 勾、圈選 <input type="checkbox"/> 車尾(後、左後、右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六	載運貨物(載貨車輛始填記)	種類： 總重：

七	有無提供行車影像紀錄器影像	<input type="checkbox"/> 有提供影像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影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八	事故發生後之現場處置	豎立警示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移置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有移動，並依規定先標繪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機慢車未倒地或原地扶起 <input type="checkbox"/> 有移動，但未標繪位置，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未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九	對本案補充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無補充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補充意見如下(摘錄重點)：	

1. 以上調查訪問紀錄經受訪人員閱讀認為無誤後簽名或捺印。
2. 本表非依受訪人員主述，如訪問人員發現陳述內容與實際狀況不符時，應具體補充說明之。
3. 本案後續如發現有交通違規事實，將依規定於事故發生後3個月內舉發。

受訪人員：(簽名)

108年1月1日12時45分止

- 八、交通部於108年6月19日函示略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文字中有關「標繪」之原立法目的，係在「…為避免肇事汽車停於道路過久影響交通，故要求其移置路邊，又為了當事人權益著想，可在肇事地點自行標繪車輛位置以俾有關人員處理。…」。
- 考量科技進步，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之事故，採照相、錄影記錄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等證據，亦可達原立法標繪功能與目的，最重要的是可降低發生員警及駕駛人二次事故風險及快速紓解車流壅塞，提高道路安全與順暢。
- 九、因應A3逐年上升，為減少民眾等候處理時間，降低二次事故發生及紓解因事故造成車流壅塞情形，研擬簡化措施，A3不再繪製、提供現場圖、不提供照片：
- (一)處理人員到場後取得民眾拍照、錄影資料，並補充拍攝必要之跡證，製作當事人登記聯單與調查紀錄表，審核人員以調查紀錄表及民眾與處理人員提供之拍照、錄影資料完成案件審核後，於民眾申請初步分析研判表時製作提供，案件彙整成冊歸檔。
  - (二)民眾於事故現場得申請提供當事人登記聯單，於30日後得申請提供初步分析研判表。

